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: Y42
备案号: 34965-2012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287—2011
代替 QB/T 2287—1997

指甲油

Nail enamel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QB/T 2287—1997《指甲油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QB/T 2287—1997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标准的英文名称；
- 修改了产品分类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；
- 增加了原料和包装材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外观指标；
- 干燥时间由 ≤ 10 min 修改为 ≤ 8 min；
- 水性型指甲油增加了微生物指标；
- 增加了标注警告用语、注意事项等用语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金华市名仕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攀峰、沈敏、王生中、应珊婷、康薇、郭彬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/T 2287—1997《指甲油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- ZBY 42007—1989；
- QB/T 2287—1997。